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美靜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  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6404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
(1640407A00\_ATTCH1.pdf、1640407A00\_ATTCH2.pdf、1640407A00\_ATTCH3.pdf、  
1640407A00\_ATTCH4.pdf、1640407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業經銓敘部以  
民國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  
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本(114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。又本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將以「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」進行報送，該系統啟用期程將另行通知，請各機關於該系統啟用後再據以報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